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恢126号

申请执行人吴饶生，男，1957年2月1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03195702150036，汉族，住无锡市南长区锡惠里66号201室。

被申请人吴钱香，男，1954年9月2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04195409211318，汉族，住无锡市北塘区李巷24号101室。

关于申请人吴饶生与被执行人吴钱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苏0211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据该判决书确认：一、被告吴钱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吴饶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6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吴饶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200元、保全费5000元，由被告吴钱香承担。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钱香所有的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960号304室不动产权。

本案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向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钱香所有的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 960 号 304 室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
人民陪审员 华冬梅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哲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